

國立臺北大學 110 學年度三峽校區學生宿舍



新生申請作業時程暨須知

壹. 前言：

一. 宿舍申請特別提醒注意：

1. 宿舍申請若中籤並獲分配床位，將正式產生宿費相關繳費單，敬請審慎酌思個人就學需求，再予提出申請。
2. 「優先區」請檢附 6 個月內戶籍謄本（「記事欄」文字，務必不可省略，以免被判定為「不合格」）。請見附檔-戶籍謄本範例。

* 「優先區」所屬戶籍地範圍，請詳見【國立臺北大學 住宿輔導與管理辦法】。*

https://www.ntpu.edu.tw/chinese/laws/law_more.php?dep=4&id=1676

二. 本公告內容係 110 學年度三峽校區學生宿舍本地新生（大學部及研究所）申請事宜；爰本校學生宿舍分為台北校區與三峽校區兩宿舍區，因床位有限，僅能擇一申請，三峽校區學生宿舍受理申請範圍為「大學部」與「研究生」新生，欲申請台北校區者，請詳見進修部行政管理組網頁公告。

三. 有關本校學生宿舍各項規定內容，請務必先行詳閱本校【國立臺北大學 住宿輔導與管理辦法】、【宿舍獎懲實施要點】

（http://www.ntpu.edu.tw/chinese/laws/law.php?dep=4&dep_sub=145），申請即視同同意宿舍相關規定且願意配合遵守。

四. 學生宿舍介紹及費用則請詳見住輔組網頁

（<http://www.ntpu.edu.tw/admin/a8/org/a8-9/intro.php>）

五. 學生宿舍線上申請系統網址


（<https://dorm.ntpu.edu.tw/login>）



宿舍相關辦法及費用 QR-Code

貳. 申請作業時程

一. 申請期程

時間	申請作業	注意事項
9/7(二) (09:00) - 9/11(六) (17:00)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● 第一步驟:學生宿舍線上申請 (宿舍申請系統 https://dorm.ntpu.edu.tw/login)● 第二步驟:備妥各項合格文件 檢附相關證明文件(詳如下表)。● 第三步驟:依限期完成線上申請及上傳佐證資料 申請資料線上送出前請再次確認，資料一旦送出無法修改。● 第四步驟:完成申請後，請確認文字顯示「審核中…」 請務必於 110 年 9 月 11 日 17:00 前完成線上申請，逾期或上傳佐證資料模糊無法辨識者，視同放棄住宿申請或資格不符，將不另行通知。	<p>宿舍線上申請 QR-Code</p> 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● 線上申請須俟新生學號完成轉出，始能進行登錄；學號作業可洽綜合業務組查詢，分機 66120。● 帳號及密碼請先至學生資訊系統查詢。（http://sss.ntpu.edu.tw/）

9/13(一)	如需進行電腦亂數公開抽籤，預計於本日下午 13 時 30 分，假三峽校區學生宿舍皓月樓一樓大廳進行抽籤作業。(抽籤時間如有調整，將另行公告。)	疫情期間，考量新生與家長之健康，為避免群聚，僅開放新生入場蒞臨見證。
9/14(二)	公告「新生宿舍申請床位中簽名單」。	請詳見學務處住輔組『最新公告』網頁。
9/16(四)	公告 110 學年度三峽校區學生宿舍宿生「房號及床位」配寢表。	
9/18(六) - 9/21(二)	<p>新生開舍報到作業。</p> <p>1. 因 COVID-19 疫情影響，開舍作業原則將採分流方式進行；並視疫情演變狀況，配合防疫指揮中心政策，進行滾動式作業修正，並行立即性公告。</p> <p>2. 開舍相關期程及作業程序，屆時請詳閱住宿輔導組「最新公告」。</p> <p>https://www.ntpu.edu.tw/admin/a8/org/a8-9/news.php</p>	<p>◎依據本校住宿輔導與管理辦法：</p> <p>*第五條第一項 住宿名單公告後且完成入宿手續者，應依宿舍管理單位公告時間及安排床位進住，否則予以取消床位。</p> <p>*第六條 住宿手續完成要件為：</p> <p>一、已遵照規定期限提出申請；</p> <p>二、經審查核准並公告通知；</p> <p>三、依規定期限完成各項費用繳納及入住報到手續。</p> <p>◎其他開舍相關事宜，另行公告。</p>

二. 申請核准優先順序及檢附資料

排序	申請身分	線上申請上傳檢附資料
一	身心障礙學生	身心障礙學生鑑定證明或身心障礙手冊證明
二	具縣市政府核發低收入戶證明學生	縣市政府核發低收入戶證明
三	具縣市政府核發中低收入戶證明學生	縣市政府核發中低收入戶證明
四	外籍學位生	由本校國際事務處彙整名單後統一向住輔組申請
五	僑生、境外非學位生、陸生 就讀本校第一年者	由本校國際事務處彙整名單後統一向住輔組申請
六	設籍外離島並畢業於外離島高中(職) 學校就讀本校第一年者	一. 6個月內個人戶籍謄本證明。 二. 離島新生設籍須滿6個月以上，戶籍謄本(非戶口名簿)須為6個月內申請，且申請人個人記事欄位不得省略以便資格審查，如申請人戶籍謄本「個人記事欄位空白」，將視同為非優先區域新生。
七	優先區域 (若申請人數大於可提供床位數，則以電腦亂數抽籤決定。)	一. 6個月內個人戶籍謄本證明。 二. 優先區新生戶籍地設籍於臺北市以外，符合下列地區者，並至申請日止，設籍須滿6個月以上：新北市(深坑、石碇、坪林、烏來、汐止、瑞芳、平溪、雙溪、貢寮、萬里、金山、石門、三芝、淡水、八里)，桃園(新屋、觀音、復興)及其他縣市者。 三. 戶籍謄本(非戶口名簿)須為6個月內，且申請人個人記事欄位不得省略以便資格審查，如申請人戶籍謄本「個人記事欄位空白」，將視同為非優先區域新生。
八	非優先區域 (須視優先區域床位安排後，若有剩餘床位，則開放非優先區域學生電腦亂數抽籤決定。)	無須檢附證明文件
備註	<p>一. 線上申請操作須知：</p> <p>(一)線上上傳資料檔案格式限 pdf. jpg. png，且僅限上傳一個附件檔。</p> <p>(二)申請資料送出後無法修改，請確認無誤後再行送出，俾免影響住宿資格。</p> <p>二. 有關住宿相關注意事項可參閱宿生手冊。</p> <p>宿生手冊網址為 https://www.ntpu.edu.tw/admin/a8/org/a8-9/intro4.php</p>	 宿生手冊 QR-Code

參. 本校宿舍管理單位：

(一)三峽校區學生宿舍:住宿輔導組聯絡電話及分機：

(02)86741111 轉 59141；59126~59128。

(二)台北校區學生宿舍:進修部行管組聯絡電話及分機：(02)86741111 轉 34101。

重要提醒:請確實依期限申辦上傳繳驗合格資料;未完備者，視同放棄住宿申請，將不另行通知。

三峽校區學務處住輔組 110.8.5